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少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91,833,608.90	8,874,920,365.40	1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687,270.44	122,489,585.76	1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340,906.20	120,051,433.64	15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442,060.74	-678,764,341.96	6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8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1.57%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47,659,313.15	18,854,315,218.31	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7,180,420.01	9,103,789,731.01	8.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2,86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42,809.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951.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5,969.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15,30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8,38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36,77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644.35	
合计	-1,653,63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2%	910,589,359		质押	166,64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9%	50,376,15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29%	20,353,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9,999,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3,341,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	其他	0.69%	10,900,000			

券投资基金 (LOF)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4%	10,047,354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四组合	其他	0.63%	9,961,675		
澳门金融管理局 —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9,916,9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910,5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910,589,3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76,150	人民币普通股	50,376,15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0,353,065	人民币普通股	20,353,0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9,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92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87,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	13,34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3,341,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 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0,047,354	人民币普通股	10,047,354		
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	9,961,675	人民币普通股	9,961,67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9,916,902	人民币普通股	9,916,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自本报告期初至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为 600 万股。除控股股东以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228.3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加长期短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66.11%，主要系公司用于套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4.86%，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4、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7.23%，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且逐渐进入旺季应收客户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16.23%，主要系公司业务即将进入旺季，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3.99%，主要系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加大期货规模，导致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7、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4.72%，主要系本期发放贷款增加所致

8、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6.60%，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本期购置及培育生物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43.12%，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10、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4.75%，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增加，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501.02%，主要系公司为避免主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2、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98.93%，主要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原在“预收款项”核算的部分内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13、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原在“预收款项”核算的部分内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6.79%，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年奖所致；

15、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45.65%，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16、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1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5.08%，主要系一年内需支付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转入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列报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减少637.24%，主要系部分境外投资国汇率变化引起公司境外投资实体报表项目折算差异所致；

19、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91%，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20、其他收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60.01%，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1、投资收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38.91%，主要系报告期内期货套期保值损失增加所致；

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损失减少31.39%，主要系期货浮动亏损减少所致；

2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3.45%，主要系金融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额变化所致；

24、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25、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开展担保业务提取准备金增加所致；

26、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47.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疫情的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2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7.10%，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得税所致；

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61.0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毛利提升，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2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17.45%，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可转换债券及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84名激励对象4,160.13万股限制性

股票，授予价格为7.4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

(2)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160.13万股调整为4,028.32万股。

(3)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3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7.48元/股。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4) 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9.87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60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8年1月24日。

2、报告期内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任何变化，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94.4660万股，预留授予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0.7480万股。

3、报告期内因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情况说明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

1、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同意非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并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永续存在，每年滚动推出，公司根据

本持股计划在其项下设立各期独立的具体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首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专项基金1,200万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720,187股。2017年12月29日上述股票第一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40%，即288,075股；2018年12月29日，上述股票第二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购买股票的30%，即216,056股；2019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第三次归属期的归属完成，归属比例为上述购买股票的30%，即216,056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720,187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首期计划一致。2019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持股计划首期计划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720,187股即可流通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20,187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05%。本报告期，公司持股计划首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2、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计提专项基金38,511,460.57元，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0,000元，参加持股计划二期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截至2018年7月11日，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386,186股，其中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数量为1,908,436股。2018年12月28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763,374股；2019年12月31日，该持股计划二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二次归属，归属比例为30%，即572,531股。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将在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908,436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12%。本报告期，公司持股计划二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3、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合计30,180,630.23元，参加持股计划三期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4人，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26人。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2019年12月31日，该员工持股三期计划已针对专项基金所购股票完成了第一次归属，归属比例为40%，即355,400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计划三期持有公司股票888,500股,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本报告期,公司持股计划三期计划持有人及份额未发生变更。

(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8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211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2020年2月19日,公司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文件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2020年3月19日,公司公开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非关联方	否	玉米、豆粕等期货合约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6,278.52	11,787.54			18,066.06	1.83%	-8,129.42
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远期、掉期合约	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46,384.2		32,214		14,170.2	1.43%	-404.5
合计				0	--	--	52,662.72	11,787.54	32,214		32,236.26	3.26%	-8,533.92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3月1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p> <p>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p>									

	<p>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p> <p>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p> <p>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 and 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是以公司与商业银行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各商业银行的期末估值通知书为依据进行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p> <p>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